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属于框架性、基础性文件，备忘录内容系经双方认真研究磋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将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3、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等内容和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轩高科”）于近期在中国安徽合肥通过网络云签约方式与 Jujuy Energía y Minería Sociedad del Estado（以下简称“JEMSE”）签署了《关于在阿根廷开展锂矿业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双方旨在就开展有关在阿根廷胡胡伊省锂矿战略合作（下称“业务合作”）的可行性和合作方式进行积极探讨，并就潜在合作达成共识，相关合作事项将在公司与 JEMSE 签署的最终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谅解备忘录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署对方基本情况

Jujuy Energ ía y Miner ía Sociedad del Estado 的基本情况如下：

Jujuy Energ ía y Miner ía Sociedad del Estado 系一家根据阿根廷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公司，为阿根廷胡胡伊省政府控制的矿业投资公司，其主要办事处位于阿根廷胡胡伊省圣萨尔瓦多埃斯皮诺萨 720 号。

三、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Jujuy Energ ía y Miner ía Sociedad del Estado

乙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锂矿

甲方应在 JEMSE 矿业权有效的情况下，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尽其所能向乙方提供勘查面积约 17000 公顷的潜在锂矿产资源探矿及采矿权，为乙方提供资源保障。

2、电池级碳酸锂工厂

乙方拟在胡胡伊省保税区内设立一个匹配当地资源量的电池级碳酸锂的精炼厂，甲方作为胡胡伊省锂项目决议中所列省矿产生报价的受益人，在满足胡胡伊省自由贸易区规定下，尽最大努力确保为该电池级碳酸锂精炼厂提供所需的原材料（如工业级碳酸锂、卤水精矿等）、动力保障（如电力、天然气等）、运输道路通畅以及全面生产所需的土地供应等。

3、下游业务拓展

基于前述合作，后续双方将展开下游业务合作，如正极材料、电池制造等。

4、股权合作

为保障上述合作推进，甲方拟作为股东方参与设立精炼厂，股权比例双方再行商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在矿产资源开发、上游产业链布局、全球产业开拓有着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全球动力电池市场份额。通过与 JEMSE

合作开发、人才交流、联合采购、技术分享等策略，能够快速提升公司全球技术研发管理水平，吸引全球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设备采购能力，同时稳定公司上游原材料成本，对公司全球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产品降本、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人才管理等领域产生积极影响，显著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与此同时，双方达成的合作将助推地方经济的发展以及增强对外交流。

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属于框架性文件，备忘录内容系经双方认真研究磋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将另行协商确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在阿根廷开展锂矿业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